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辉(代)	吴仁生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传真	0755-88374949	0755-88374949	
电话	0755-82924810	0755-82924810	
电子信箱	zq@szby.cn	zq@szb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作为控股平台型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开展各类业务，公司以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精品工程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大型企业、高档酒店、政府机构、跨国公司、大型房地产项目等客户提供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综合解决方案、承建管理在内的综合一体化全流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下属经营主体的主要业务范围涵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钢结构工程、建筑总承包、集成智能化工程、建筑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技术工程、医疗设备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展览展会工程等。承接的项目包括机场、高端酒店、轨道交通、医院、剧院、学校、体育场馆、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建筑和住宅精装修、建筑幕墙等多种业态项目类型。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以及市场需求对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已增加包括智能系统工程、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建筑及装配式装修等以智能智造为核心的业务范围。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推动智能化、装配化、BIM、3D 应用等为主的科技创新技术在建筑装饰领域的应用，加快公司业务向战略纵深方向延伸和发展。

（2）主要产品类型及分布

公司坚持纵深发展综合建筑装饰业务的战略定位，致力于做大主业规模、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已形成交通枢纽工程、公共文化工程、高端酒店工程、幕墙门窗工程、医院学校工程、办公综合体、商业综合体、集成智能化工程和体育场馆工程九大产品覆盖的体系。近年来公司通过在国内外工程市场上的稳步经营与发展，已成为具有项目融资、设计、采购、施工、投资运营等全方位系统集成能力的综合性国际工程企业。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1、行业主要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建筑居住环境、优化建筑物外观和品质、完善建筑物物理性能和使用功能的一个行业类别，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装饰装修三大类。建筑装饰行业不是一次性的投入和消费（服务），它具有重复循环实施的行业属性，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的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都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和维护保养。因此，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具有乘数效应和市场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2、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经历了起步期（1978-1988 年）、震荡期（1989-1993 年）、稳步发展期（1994-2004 年）和快速发展期（2005 年至今）。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房地产、建筑业持续增长，建筑装饰行业显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0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5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3620 亿元，增长 8.0%。

中国建筑装饰市场逐步成熟，行业凭借自身优势不断提升综合实力、谋求新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空间巨大，众多不同行业均对公共建筑装饰具有广泛需求，发展前景。与此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规模较小、定位散户装修、资质条件较弱的中小型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市场将出现明显分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龙头公司将在高端市场凭借管理和品牌优势扩张渠道和区域，借助收购和并购加快成长，并有可能出现全国性和区域性装饰巨头，成为某些区域寡头。因此，国内建筑装饰行业，尤其对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发展空间依然前景广阔。

3、行业发展趋势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许多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其中建筑装饰行业是建筑业的一个重要子行业。近年来，国家不断提出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每一项重大决策的实施落地都将会进一步推动区域内基础设施的建设，为综合性装饰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一是新型城镇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等一系列国民经济发展中增质提量的措施和战略，都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起到强大的支撑作用；二是传统基建领域及新型基建领域发展空间增大，国家战略通道建设、城市群内连接线、生态环保、智慧城市迎来更多发展机遇；三是中央发布“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推进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明确未来建筑行业装配式、绿色低碳、信息化、新型工业化大方向，深入推进建筑领域低碳转型，利于推动装配式装修和 BIPV 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及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7 万亿，同比增长 8.1%，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8.01 万亿，同比增长 2.1%，2021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29.31 万亿，同比增长 11.0%，建筑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但支柱产业地位依然稳固。国内建筑业受到疫情、行业政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但市场规模平稳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1）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发展机遇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全面深入推进，我国对外工程承包行业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建筑装饰企业抓住“一带一路”契机，稳步拓展海外业务，跟随建筑央企“走出去”步伐；或独立承揽海外工程项目，建立海外合作关系。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目前已有香港、深圳、广州、佛山、东莞五个城市 GDP 总量超过万亿元。2021 年及“十四五”期间政府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高质量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提出要求，扎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国家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发展，是建筑装饰行业持续发展的宝贵机遇。

（2）装配式装修和 BIM 技术渗透率快速提升，有望为传统建筑行业注入新动能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在建筑行业应用的相关政策，同时出台相应规范以提升建筑产品的节能减排程度。2021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十四五”纲要（草案）讲话中重点提及创新驱动、城镇化以及绿色发展等几方面要素，科技创新、绿色环保有望成为“十四五”阶段的主旋律。在国家绿色转型理念下，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将成为未来几年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而装配式装修以及 BIM 技术有望为传统建筑行业注入新动能。

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中国建筑能耗研究报告（2020）》，2018 年全国建筑全过程能耗总量为 21.47 亿 tce，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46.5%；2018 年全国建筑全过程排放总量为 49.3 亿吨 CO_2，占全国碳排放的比重为 51.3%；细分来看，建材生产阶段排放 27.2 亿吨 CO_2，占比 28.3%；建筑施工阶段排放 1 亿吨 CO_2，占比 1.0%；建筑运行阶段 21.1 亿吨 CO_2，占比 21.9%。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筑重要的施工方式，由于其建筑部件的批量工业化生产以及模块化机械化的安装模式，在建材生产和建筑施工环节有着节约能耗、减少污染等天然优势，可助力建筑行业碳排放量的有效减少，其行业需求和发展速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装配式装修在吸纳农村人口进城就业安家方面也能产生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动城镇化的进程。

BIM 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等全生命周期过程的信息化技术。通过信息化、数字化和参数化的方式建立、表达和呈现建筑工程模型，从而实现管理以实现指导项目全生命周期历程、优化工程项目资源等目的。BIM 技术符合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对助推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生活品质和内涵、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 BIM 技术水平的持续革新、企业接受和认知度的增加，BIM 技术有望持续提升在建筑行业中的渗透率，BIM 市场有望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3）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整装待发，成为行业发展新方向

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是一种将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集成到建筑和建材上的技术，BIPV 可一物两用，常见形式有光伏屋顶、光伏幕墙等，可以有效削减建筑碳排放。经过多年发展，BIPV 的使用寿命和美观性均已达到甚至超越普通建材的水平，从经济性的角度，我国常规光伏已步入平价，BIPV 在国内大规模推广的障碍已经清除。

与此同时，国家政策层面也释放了重大利好。2021 年 12 月，五部委印发《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指出：“提高建筑智能光伏应用水平。积极开展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建设示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了城乡建设领域降低碳排放的任务要求。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动建筑碳排放尽早达峰，将成为我国未来建筑智能发展的重要方向。

（4）科学建造、智慧建造和绿色建造占比提升，助力城市智慧转型

近年来我国智能建筑及智能家居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处于二者之间业态的智能环保装饰业未来的市场前景巨大，包括新增建筑的智能化、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和系统升级、智能系统的运行维护三个细分市场。随着国家对于建筑工业化、现代化的全面推进，顺应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建筑设计标准化、部品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结构装修一体化、过程管理信息化”为主要特征的节能智能环保装饰的应用将被大量推广，将成为建筑装饰行业未来重要的新增业务类型之一。

截至目前，住建部等部门发布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等文件，标志着我国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和制度的探索日益成熟。绿色建筑因“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专门指出要“发展绿色建筑”，在未来的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绿色建筑料将成为重中之重；2022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规划同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 9 项重点任务——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建筑电气化工程、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进区域建筑能源协同、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5）政策持续推进，“新基建”赛道景气度长期持续

自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发展“新基建”后，以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科技新基建”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2020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多次强调加快 5G 等“新基建”建设，受益政策推动及新一轮科技周期，“新基建”已迎来景气度加速上行期。

中央将大力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当前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产业升级成为发展的必然路径，“新基建”作为促成服务乃至经济动能转换的关键要素，能与各类产业协同配合，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工业通信业等重大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全力推进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发力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在建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将为建筑工程行业带来新动能。

（6）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强者恒强”

2021 年中国建筑行业总产值已达 29.31 万亿元人民币，约占 GDP 的四分之一，在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建筑行业规模总量提升已然不是发展的重点和主题，转型升级方向和行业格局的变化更值得关注。随着中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筑行业自身及相关产业链在变革中有望迎来新机遇。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中国建筑协会发布的《我国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统计分析》，2020 年 556 家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仅占全国建筑业企业总数的 0.48%，但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到了全国的 28.96%，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占到了全国的 28.27%，实现的利润总额占到了全国的 29.44%，充分显示了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行业头部企业对行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在此背景下，建筑业高速增长不再，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优势明显，有望迎来价值重估；行业内过度分散的状况日益改善，并逐渐涌现出一批资质高、规模大、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大中型企业，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呈现“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未来建筑装饰行业越来越趋向精细化、规范化经营管理，伴随着并购整合的增加，行业集中度会显著提高。中国建筑装饰市场逐步成熟，智能化、装配化、绿色建筑、BIM、3D 应用等为主的科技创新技术在建筑装饰行业的应用将持续深化。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综合建筑装饰工程承建商和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最早一批从事建筑装饰工程业务和行业内拥有最齐全专业资质的企业之一，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位居全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领先地位，连续多年获评“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品牌百强”、“深圳 500 强企业”、中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广东省最佳诚信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南山区“绿色通道”企业等荣誉。所属商标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是全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为数不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公司荣登深圳特区 40 周年“最具潜力 50 家上市公司”榜单，获得“深圳市装饰行业杰出贡献企业”、“深圳老字号”称号；公司蝉联“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装饰百强”第三名，在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第一梯队。

公司从事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连续参与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京基大梅沙喜来登国际酒店、深圳大运会体育场馆、珠海方正 PCB 高端产业基地、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珠海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等一系列经典工程的建设，并先后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奖、省市级优质工程奖（施工、设计）等数百项奖项，其中参与建设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工程荣获国家级“百项经典工程”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五项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八项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两项美国缪斯设计最高荣誉铂金大奖、十四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奖项。公司的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水平已得到国内外市场的高度肯定和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服务高端客户方面的资源、技术、管理和先发优势，致力于建筑装饰业务结构优化及市场化拓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0,648,920,527.44	12,028,846,647.65	-11.47%	10,208,933,59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0,183,340.30	4,180,840,100.75	-39.48%	4,089,100,997.8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669,446,321.16	5,954,903,194.19	-21.59%	6,676,833,26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300,923.15	110,968,935.86	-1,588.98%	208,903,66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4,548,408.54	102,846,154.72	-1,737.93%	201,752,02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93,689.20	796,014,182.99	-79.26%	745,372,36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08	-1,650.0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08	-1,600.0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3%	2.68%	-52.01%	5.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2,286,207.66	1,406,166,170.44	1,167,080,680.29	1,113,913,26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9,056.21	40,755,129.26	-55,008,633.60	-1,657,936,47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75,177.07	12,198,007.13	-55,121,597.37	-1,659,899,9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47,112.72	-226,201.13	315,013,187.08	-361,540,409.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8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295,085,323	0		
深圳市宝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	115,576,845	0	质押	91,300,000
					冻结	104,047,745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4.57%	61,333,658	0	质押	61,333,658
					冻结	61,333,658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54,067,376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58%	7,829,200	0		
王俊新	境内自然人	0.58%	7,756,100	0		
郑伟光	境内自然人	0.56%	7,473,500	0		
刘心怡	境内自然人	0.49%	6,622,400	0		
张晓	境内自然人	0.45%	5,999,900	0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0.40%	5,394,979	0	质押	2,184,9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4,067,37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067,376 股；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4,047,745 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529,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576,845 股；郑伟光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473,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73,500 股；刘心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22,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22,400 股；张晓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999,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99,900 股；王俊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56,1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56,1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1、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085,3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00%），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6,418,9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7%）；

2、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向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0,037,0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0%），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1,370,7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5%）。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事项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 T107-0089 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开发目标地块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339.79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总部大厦的建设正在有序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 号）。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05 元/股调整为 4.04 元/股。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承诺：深国际股权处置事项及远尚金融注销事项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远尚金融已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远尚金融的注销事项已办结；2021 年 11 月 26 日，深国际 9.50% 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20 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认购资金 706,805,158.88 元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向特定对象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74,951,772 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业务，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基于公司某次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有效盘活资产，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下属企业持有的某次客户及其下属企业开具的已到期特续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转让给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金额为 45,000.03 万元，转让价格为 4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雷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对公司和各子公司之间的融资额度可进行调配，实际融资和具体合作机构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金融机构实际融资额度以签订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适时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等。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固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